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靖发改审〔2022〕76号

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实施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车行路面 12428 平方米，新建应急厕所（旱厕）386 个，整理宿住区场地（含建设破坏区域的绿化修复）119468 平方米，增加监控探头、广播（含相应的管线）77 个，配置固定式发电机组 2 组、配电箱 22 个、电缆 21200 米，安装给水管 1513 米、排水管 2660 米，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外部指引牌 31 个、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29 个、应急设施分布图及说明 18 份、应急标志 32 个、应急设施标识 170 个。

三、建设地点：牧城公园、西郊公园、天水公园、马洲公园、老体育场。

四、投资与资金来源：该项目投资 841 万元，资金由财政拨

付。

五、建设工期：4个月。

六、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集中建设工作的通知》（靖政办发〔2019〕83号）要求，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维护单位为市住建局，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七、项目建设期间，如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于上述变化或者调整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申请重新审批；如项目用能内容发生变化并达到一定幅度，你单位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后另行申报审查。

八、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组织招标，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进行招标。

九、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如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致使本项目批复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项目批复将自动失效并存在被依法撤销的可能。

希据此抓紧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如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复。（项目代码：2206-321282-04-01-908128）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抄送：市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审计局。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印发